

致：強制售賣土地小組

本人是擁有一伙約五十年樓齡的唐樓業主，是第一手買入，而單位在四樓。本人於年青時步行自如，每天上上落落四層樓高的樓梯多次亦不成問題，但現時本人已是年屆七十多歲的老人，試問怎能每天爬這麼高的樓梯呢？監於本人又沒有能力購買新的樓宇，只能展望收購及重建時才能購買新樓宇安居。但不知道為什麼這麼多人走出來阻止新的條例修訂，特別是有些「有心人」為着個人的利益而出來，他們的目的不外是為了得到更高的價錢，而另一些「有心人」則為得到更多選民支持而不從正面去看。

有部份於四十多年前建築的樓宇是沒有劃分地舖或住宅用途，而地舖當初的價值是和樓上用戶差不多，但在收購重建時卻發現被某些人要求的價錢是以舖位計算，此乃將重建的價值出了變數。我們這群於七十年代支付稅收的人仕，為促進社會經濟繁榮付出了一生的心血，卻不能享用我們為社會建設帶來的成果，安享晚年！但卻要為一些新移民或低下層支付社會保障，現在這些不公不平的現象出現了，誰又會為我們抱不平呢？

現在強烈要求盡快通過強制售賣土地修例工作，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！

羅興章 28/2/2010  
漁村捕道 小業主  
TOTAL P.01  
P.01